

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函

地址：908126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
一號

承辦人：歐虹蘭

電話：08-7741039

傳真：08-7623122

電子信箱：ranata@atp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園商字第1147225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.pdf、屏東縣建築工程辦理
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要點.pdf、附件1-農科.pdf、附件2-農科.pdf）

主旨：為推動本園區建築工地落實「工地安全監測資料」揭示作
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施工中建築工地安全風險高，為提升本園區建築工地
安全，落實資訊公開，本中心所轄適用「屏東縣建築工程
辦理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要點」、「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
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之建築
或雜項工程，自發文日起，應揭示工地安全監測資料。

二、前開需揭示工地安全監測資料之工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
理：

- （一）由承造人設置雲端資料庫，並自申報放樣勘驗至主結構
體完成前隨時更新其資料庫（需保留歷史監測數據）；
另承造人應於施工勘驗將監測資料及資料庫之網址鏈結

登載至國土管理署「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」之附件並於備註中填報監測數據是否異常，前開雲端資料庫設置之範例如附件1。

(二)承造人應於施工大門旁明顯處設置「工地安全監測數據告示牌」，揭示下列內容供民眾掃描連結參閱：

- 1、執照號碼。
- 2、監測廠商名稱。
- 3、雲端資料庫之連結QR CODE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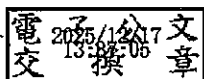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申報施工勘驗時應併同檢附工地安全監測數據告示牌設立完成照片，告示牌相關內容及尺寸詳如附件2。

三、承上，符合說明一適用範圍之工程，自本函發文日起除已申報屋頂版勘驗之工程外，應自實施日起，於申報施工勘驗時併同檢附工地安全監測數據告示牌設立完成照片（含監測數據資料上傳）。

四、重申工地開挖地下室安全監測作業應按內政部112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號令修正發布「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」規定辦理；另施工過程應依安全觀測系統圖說辦理安全監測，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即時掌握相關數據，並確實依施工計畫書辦理，如因地下室開挖或擋土措施施作不良，造成道路損壞、坍塌等災變，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至現場勘查，並即刻採取安全防護之適當措施，且通知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屏東辦事處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事處

副本：本中心工商服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